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与孟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投资建设中水回用B00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项目投资额3.82亿元，公司将在河南省孟州市注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信贷自筹资金，项目公司的具体注册资本及其他情况需进一步确定。孟州市人民政府将授予项目公司孟州市中水回用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另行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示精神，推进孟州市水污染防治和中水开发利用，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孟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投资建设中水回用B00项目的合作协议》，为孟州市城市中水及工业用水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统筹规划。该项目设计建设规模6万方/天（远景10万方/天），中水来源为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后期扩建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污水，最终产品水供应孟州市及周边企业用水。项目占地约40亩，总投资3.82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河南省孟州市注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注册资本及其他情况需进一步确定。孟州市人民政府将授予项目公司孟州市中水回用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孟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孟州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业务。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在甲方辖区进行中水回用B00项目开发建设，总投资3.82亿元人民币，中水回用项目设计建设规模6万方/天（远景10万方/天），中水来源为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后期扩建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污水，最终产品水供应孟州市及周边企业用水。

2、乙方在孟州注册设立倍杰特（孟州）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B00（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投资建设孟州市中水回用项目。项目公司需在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注册，同时，保证该项目完成开工手续之日起，6月内开工建设，18月内项目建成投产。若无法完成，甲方有权收回该项目得特许经营权。

3、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后，中水达到企业用水标准，甲方依法逐步关闭高新区相关企业地下井，鼓励相关企业停止使用地下水，鼓励高新区企业使用再生水，依法查处、取缔违法取水。甲方允许乙方未完全销售的（剩余）中水，经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外排，外排废水水质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对孟州污水处理厂要求的标准执行。

4、甲方应成立由市级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的项目协调推进小组，帮助解决土地、规划、环保、文物、水利、电力等相关问题，保证中水回用项目顺利实施。

5、合作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签订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乙方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开展建设和经营性活动。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依据目前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在水的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优势及经验积累，并结合孟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整体规划孟州市水污染防治和中水开发利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本项目投资额3.8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3.59%。项目的实施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信贷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项目的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河南省孟州市注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信贷自筹资金，项目公司的具体注册资本及其他情况需进一步确定。孟州市人民政府将授予公司孟州市中水回用特许经营权，具体特许经营权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根据协议签订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及订单文本。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